

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报告

——在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翟金玉

(2017年2月2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根据教代会执委会工作要求，受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报告，请予以审议，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八届二次教代会以来提案工作基本情况

我校八届二次教代会以来，从促进学校发展、维护学校稳定、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出发，在校党委、校行政高度重视，全体代表和教职工大力支持，教代会秘书处（校工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认真组织协调，积极开展工作，提案承办单位团结协作，克服困难，共同努力之下，现已较好地完成了提案办理工作。教代会提案工作形成了建议建言高度负责、转呈交办严谨及时、沟通交流真诚有效、答复办理认真细致的提案工作氛围。提案工作在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和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一）八届二次教代会以来提案工作的特点

1. 学校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提案工作组织动员充分

八届二次教代会召开之前，校领导、教代会秘书处、提案工作委员会、各代表团高度重视提案征集工作。学校召开了提案工作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团长会议、基层工会主席会议。提早布置提案征集工作，明确要求代表团团长加强对提案征集工作的指导。教代会秘书处、提案工作委员会专门下发了提案征集文件，对提案征集提出具体要求并利用校内各种宣传媒体进行宣传动员。各代表团认真组织本单位的提案征集工作。

分管校领导亲自参会，对八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交办和督办，对做好提案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的指导意见。在提案办理期间，校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审阅代表提案，并且每件提案都不仅仅是简单回复，而是在承办单位回复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审阅批示，很多问题给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据统计八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处理中，校领导批示提案次数达97次。

2. 提案代表着眼大局，提案内容重点突出

八届二次教代会代表们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精心选题，提出许多符合我校现阶段发展实情的，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提案，共计118件。提案内容广泛，选题明确，案由充分、建议具体。内容涉及我校发展定位、长远规划、战略平台建设、学科发展规划、一流人才培养、教师考核评价、教学和科研改革

与成果转化、校园规划及综合治理、校园网络管理、教职工薪酬以及子女入学等学校大小事务及教职工关注热点问题等众多方面。经梳理将所有提案分为综合类事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工作、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财务管理、校园建设、服务保障、文化建设和教职工生活等十一大类，对同类问题的提案进行了合并处理，最终归并为提案 110 件。其中，关于学校发展定位及战略平台建设等综合性事务 17 件，占提案总数的 15%；涉及人才培养的有 18 件，占提案总数的 16%；涉及学科建设的 5 件，占提案总数的 5%；涉及科研工作的 4 件，占提案总数的 4%；涉及实验室建设的 3 件，占提案总数 3%；涉及队伍建设的 16 件，占提案总数 15%；涉及财务管理的 1 件，占提案总数 0.9%；涉及校园建设的 12 件，占提案总数 11%；涉及服务保障的 17 件，占提案总数 15%；涉及文化建设的 4 件，占提案总数 4%；涉及教职工生活的 13 件，占提案总数 12%。十一大类提案中，数量排名前三的分别是人才培养、综合性事务和服务保障。由此可见，尽管教代会代表提案内容广泛，反映了学校不同单位、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但主题鲜明，重点突出，体现了代表们对学校改革发展、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高度关注，也体现了对推进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和民生建设的热情和期望。

3. 提案提交单位覆盖全面，提案审核交办严格把关

18 个代表团全部提交了提案，其中矿业学院、安全学院代表团，原材料学院、体育学院、艺术与 design 学院代表团，校机关

代表团提交提案均为 14 件，分别占提案总数的 12%；环境与测绘学院代表团提案 10 件，占提案总数 8%；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代表团提案 8 件，占提案总数 7%；管理学院代表团提案 7 件，占提案总数 6%；原理学院代表团和外国语言文化学院代表团提案均 6 件，分别占提案总数 5%；化工学院代表团、原力学与建筑学院代表团和原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代表团提案均 5 件，分别占提案总数 4%；原成教学院、应用学院徐海学院代表团，原后勤代表团以及校直附属业务单位代表团均提交提案 4 件，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代表团、机电学院代表团、原信息与电气学院代表团以及产业代表团提案均 3 件，分别占提案总数 3%。

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召开审核立案会议，进行了逐一讨论，提出了初步交办意见，并预转给各位校领导和各承办单位负责人广泛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后，经教代会秘书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阅，确定正式交办意见。合并后的 110 件提案，其中，正式案 45 件，占 41%，建议案 65 件，占 59%。并由分管校领导召集各承办单位负责人会议，具体交办提案办理工作。

4. 提案承办高度负责，提案落实效果明显

八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工作经各方面共同努力，提案承办工作进展比较顺利，110 件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并向提案人进行了反馈。据统计，八届二次教代会以来承办单位处理提案总次数达 252 次，为历届最多的一次。其中已解决或采纳的 38 件次，占 15%；部分解决或采纳的 87 件次，占 35%；列入计划拟解决或拟采纳的

75 件次，占 30%；用作工作参考的 50 件次，占 20%；暂时不具备条件不能落实的 2 件次，百分比不到 1%。已采纳、拟采纳及用作工作参考等发生效力的提案占总数的 99.2%，比上届提高了 3 个百分点，也是历次办理发生效力的提案数最高的一次。

承办单位充分尊重教职工代表的民主权利，积极慎重地做好提案的处理答复工作。承办部门主要领导亲自主抓提案落实工作。针对提案提出的问题，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认真研究解决方案，提出解决措施，有的承办部门把落实提案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还有许多承办单位采取登门拜访、电话商谈、开会座谈、共同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提案代表的沟通联系，听取意见，寻求共识，不断改进，增进了提案人与提案承办单位间的相互理解、相互谅解、相互尊重，进一步提高了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知情率和满意度。在提案系统中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认真回复代表的提案意见，对于提案处理情况或者目前能采取的措施或者暂时不能解决的原因给予一一解释，有的回复建设性意见，有的写明了本单位针对性的调整方向，内容翔实，态度诚恳。按照初始提案统计的提案人反馈意见，“满意”的 85 件，占 73%；“基本满意”16 件，占 14%；“不满意”7 件，占 6%；“不便回答是否满意”为 9 件，占 8%，代表对提案结果的反馈意见总体满意率为 87%。

（二）八届二次教代会以来提案工作的基本做法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广泛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群策群力办好学校的重要途径。为强化提案工作制度

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建设力度，提案工作始终以解决广大教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落实提案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采取新措施，探索新途径，努力提高提案工作实效。主要做法如下：

1. 完善提案机制，规范提案制度。提案办理继续推动完善了提案委提案预转制，校领导提案交办批阅制、承办部门办理协商制，执委会提案督办制等提案办理工作机制；继续推动提案办理的常态化、公开化和信息化，推动实现了网上提案系统提交和回复提案的提案征集和答复办法。

2. 夯实提案基础，提高提案质量。高质量的提案内容是提案工作的基础。为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学校召开专题会议，对提案工作进行专门的培训和布置，分管校领导多次强调，各代表团团长对提案工作提前布置，做好代表的提案培训和整理工作。此外，在提案审核立案和转呈交办过程中进一步分层次做好审核把关工作。按照程序，实现了三层把关：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提案梳理、分类的基础上逐一讨论提出交办的建议方案。教代会执委会秘书处，对提案委员会的交办方案进行逐一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学校党委分管校领导对提案交办意见进行了认真审阅。召开提案交办会议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了逐一转办，送交各位领导和承办部门（单位）办理。

3. 把握提案关键，加强沟通交流。在承办部门（单位）办理提案过程中，提案工作委员会为学校提案承办部门（单位）与提

案人的信息沟通作了大量服务性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主要抓了三个基本环节：审核立案、转呈交办和信息反馈。审核立案阶段对案由、提案的理由依据和建议措施三个要素，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提案符合规范要求。在审核阶段突显了提案的严肃性，交办阶段突显了提案的重要性，反馈阶段突显了办理的真实性。

4. 立足提案落实，创新回看督办。坚持做好跟踪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提案工作的实效，在提案办理过程中不断创新提案工作。教代会执委会亲自过问并督办提案。本次提案工作最大的创新就在于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创性设立了对以往提案落实情况的“回头看”机制，即“已经采纳的提案，领导干部要带头督促落实，一段时间后再回头看，并形成长效机制”这对提案落实工作的改善和提高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此外，进一步创新了提案办理协商落实工作，对于重点提案的落实，推动专门工作委员会投入提案督办，促进提案承办部门和提案人沟通情况，达成共识，加深了相互的理解，强化了提案督办实效。

5. 围绕提案办理，各方面密切配合。在八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期间，教代会执委会和专门委员会高度重视；各二级单位党委、工会积极组织；学校党政办、教代会秘书处、提案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密切配合；提案转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调合作，使本次提案办理做到了件件有回复，条条有着落。

（三）八届二次教代会以来提案工作主要成效

1. 加强了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职

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学校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的重要渠道。代表围绕教代会提案工作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教代会提案有效办理的建议”、“对教代会提案处理结果实行‘回头看’制度”、“切实加强教代会提案工作的执行和落实”等提案。很多建议富有建设性。如，代表提出“遴选重点提案由校领导亲自督办”的做法，虽然近几年一直在执行，但去年扩大到教代会各专委会参与督办与其工作相关的提案；代表提出的“已经采纳的提案，领导干部要带头督促落实，一段时间后再回头看，形成长效机制”的建议也很有创意，得到承办单位的积极采纳。目前已经落实，在八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办理工作会议上分管领导就对提案办理“回头看”工作进行了布置；在提案督办会上对“回头看”提案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办，并强调了提案工作“回头看”将形成长效机制。

2. 推进了学校教学科研中心工作。代表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教学管理、质量评价、教学研究，就业工作，研究生招生及教育，科研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问题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在有关领导，承办部门（单位）的高度重视下，有力地推进了学校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例如，代表提出的“整合相关学科专业力量，培养一流设计人才”提案，所提出的调整学科体系，整合相关专业力量的建议，学校主要领导先后做出批示，提案建议已经在去年我校学科整合调整中得到落实。又如，“营造良好环境，提升科研平台创新能力”，“加大对基础学

科支持力度，优化人文学科教育”，“关于有效提高我校大学生升学出国率的提案”，“稳定优秀研究生生源的提案”，“关于完善落实孙越崎学院本-硕-博连读制度的建议”，“建议学校加大对我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鼓励支持力度”等提案，建议的落实也非常迅速有效。再如，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提案”，“关于充分利用校科教资源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的提案，提出明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管理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责任，依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惩办法，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等建议。针对这些建议，学校出台了相关政策，科研院修订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并且成立了校长为组长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直接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项，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和资产公司的对接，做到了政策的落地，为成果转化服务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

3. 促进了学校干部、教职工队伍建设。代表围绕学校干部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教职工任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非教师岗位人员招聘及管理、青年教师培养及评价等问题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如，代表提出的“从汇聚国际学者到汇聚国际一流学者”；“加大高层次引进人才的协同服务与保障”；“建立符合不同学科实际的人才标准和师资引进机制”；“改进教师任期考核办法”；“进一步增强学校管理干部挂职锻炼学习的针对性”；“加强学院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实践育人相关成果

激励政策”；“青年教师培养评价机制”；“加强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校办企业人才培养等建议”，得到了学校主要领导、分管校领导及组织、人事、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并及时回复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于能够吸纳的合理化建议，承办单位均表示将应用于今后管理工作中。又如，“加大高层次人才协同服务与保障”提案的建议，对于如何使用好引进人才非常有建设性，科研院、人事处、人才办等将其作为制定和完善人才政策的有效参考，几家单位联动，在前期调研评估、任期考核、生活保障服务、项目资金资助、学术研究辅助等方面密切配合，对于高端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将会起到很好的作用。再如，“关于加强学院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的建议”提案，组织部、人事处等单位都给出了积极的答复。组织部明确提出，将从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和注重干部选拔任用范围的均衡性两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并表示将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基层科级干部和业务主管的沟通交流，开展调研工作，及时掌握学院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现状，了解学院管理人员诉求，多进行关怀和爱护，积极为基层科级干部和业务主管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人事处也表示针对所提情况，学校将要进行“三定”工作，即对教职工规模的规划要求，结合学院管理人员的现状，学校将统筹核定管理人员的编制和岗位，同时学院根据总体工作任务，明确每一个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另外一些涉及国家政策性很强的问题，暂时无法落实或者需要沟通解释的，承办部门（单位）

也都与提案代表进行了很好的情况沟通。这些提案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校干部和教职工队伍建设，代表对提案的办理满意率较高。

4. 强化了学校服务保障工作。代表围绕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两校区校园建设及维护，校园环境管理，学校班车管理，校内车辆、交通和秩序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分管校领导和总务部、保卫处、数字校园建设办公室、网络中心、校医院等部门、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及时处理并反馈提案人，大力推进了我校的服务保障建设。承办单位能够解决的都给予了解决，需要列入计划解决的，都列入了计划；需要沟通和调研的，都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认真的调研。例如，“关于校园网管理的若干建议”合并案，代表提出的“校园网中开辟教师个人空间”问题，已经在2016年上半年通过招标并部署了中国矿业大学云盘系统，构建我校教师和学生个人云盘和网络空间，校园网上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目前教职工可以使用个人云盘空间。而对于“教职工免费使用校园网”“建立学校主要职能部门大数据查询系统”等提案，网络中心、组织部、人事处、科研院、教务处和财务资产部等承办单位领导也主动联系提案人，通过面对面或者电话交流的方式，解释相关内容处理的问题和难点以及目前该工作的进展情况。提案人对学校领导和承办单位的重视，逐步落实可能性措施的方式以及积极主动沟通的办事态度给予了高度评价。再如，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班车管理的若干建议”提出针对目前通

勤班车运行时刻不守时，车辆密度不足，高峰时段过于拥挤等情况考虑合理引入市政公交车辆、合理安排运力等建议。总务部门经过认真调研，针对性的调整班车调度情况，增加了密集时段的发车量，有效缓解了代表所提情况。另外，还表示将积极调研我校班车运行情况，探索引进公交服务的模式，力争不断改善我校教职工出行的方便。提案的办理得到了代表们的广泛认可。

5. 改善了学校民生建设工程。民生问题是教代会代表关注的焦点，也是广大教职工最关心的话题之一。代表围绕教职工收入、住房、健康、环境、养老、配偶工作和子女上学等教职工关心的民生问题积极进言，得到了学校党委和行政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的高度重视，有力地推动了学校民生建设。提高我校年功津贴；关注师生眼睛健康；尽快成立场馆管理中心，所有体育设置免费向师生员工开放；南湖校区公教区停车场优化；加强校内车辆管理、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增加教职工体育福利，增强体质健康水平；建设校园健康步道；附中高中部创办矿大实验班，提升生源质量和办学层次；增加文昌校区家属区餐饮设施；关于成立南湖尚苑临时业主管理委员会；青年教师子女入学与住房等各项提案得到了党政办、组织部、校工会、人事处、总务部、保卫处、离退休处、中小学、校医院等承办部门（单位）的高度重视。其中，很多提案已经得到较好的落实。例如，针对“附中高中部创办矿大实验班，提升生源质量和办学层次”的提案建议，2016年，附属中学高中部通过举办“矿大实验班”，首次进入市区第一批

次招生，提高了生源质量。在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徐州市期末统考中，附中实验班的成绩进入了市区前三名（第一名徐州一中，第二名撷秀中学），高中部初步形成了优良的教风和学风，为附中高中尽快走出低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又如，“成立南湖尚苑临时业主委员会”的提案也得到了迅速有效的落实。南湖尚苑临时业主委员会正式成立，确定了各楼楼长和单元长，并且已经开展工作。

还有一部分民生建设的提案，由于政策问题和现实困难暂时无法解决，其中最突出的是青年教师子女上小学及幼儿园问题。本次提案办理所有反馈中有七个提案处理情况代表表示不满意，其中四个都是来自这个问题。对此问题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专门召开提案督办会，将相关提案人和承办单位请到一起，通过面对面的形式，承办单位领导和工作负责人将这一问题的具体情况、目前的政策要求以及可以采取的办法都一一做了解释和沟通。关于在新校区附近建设小学校园的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的争取政策支持；在中学校园举办小学班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利于孩子们的正常成长；关于将幼儿园搬迁到原附中校园的问题，由于幼儿园必须有食堂且每一间教室必须有厕所和洗脸间，目前的中学老校园无法满足幼儿园的正常使用要求；关于两校区接送子女上学问题，正在加紧调研，拟通过社会公交介入，妥善解决该问题；关于附属小学文昌和南湖两地办学的问题，从国家对小学教育的校园整体规划和布局要求、经费投入规定、目前附小的师资条件、

周边学校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承办单位对此进行了详细介绍。这些问题虽然暂时还没有落实解决，但是承办单位对具体工作情况的解释和说明在很大程度上让提案代表了解了原本不掌握的政策问题和办学规模等限制情况，也进一步加强了提案人和承办单位的彼此理解。学校正在努力推动的措施让更多教职工代表感受到了学校对教职工民生问题的真切关注和实际投入，同时也让大家对未来学校对教职工的民生保障等问题保有较好的期待。

6. 助力了学校科学发展规划。有的代表从学校整体发展战略，文化建设或具体的实验室建设等角度提出了加强校园文化内涵建设，提升校园文化的艺术品味，增强教职工体质健康水平等意见和建议。这些提案得到了学校主管、分管领导及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发展规划处、学工处、总务部、保卫处以及体育学院等相关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合理地采纳有关建议，有效推进了相关的工作，从整体上有效的助力了学校宏观发展的科学性和长远性，得到了代表的认同。例如，“探求学校发展方向精准定位，谋求学校长远发展，制定学校长远规划”“加强学校四大战略平台建设”等建议提出了对学校未来发展目标定位，所提建议站位高、谋划远，有见地。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提案意见，党政办、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处、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都根据自身工作内容，给予积极答复。目前学校的综合改革方案和“十三五”规划分别提出“建设特色鲜明国际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矿业大学”的总目标，同时提出了创建“三个一流”

的重点任务。并提出逐条逐句逐项，落小落细落实综改方案和规划的具体要求。再如，有的代表提出“筹建有特殊性要求的实验楼”“建设特种设备实验楼，实现实验室规范化运行”“筹建综合性实验大楼”“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等建议，学校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要求总务部、保卫处等单位，咨询地方公安、安监管理部门，并在学校建设规划中积极采纳。总务部、保卫处、教务部、发展规划处、科研院等相关承办部门通过认真调研，认为建设综合性实验大楼统一规划易燃易爆和危化品等实验设施和化学废料、废气处理装置等，符合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便于统一要求规范管理。目前相关提案内容已有规划，并成立了专职机构管理规范相关工作。我校计划在“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能源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该中心由若干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构成，其中，就有“特种设备及实验管理中心”，其主要功能就是：围绕着科研平台和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提供安全、便利、快捷、可靠的设备存储物理空间，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对高温、高压、易爆特种设备的需求，同时确保安全环境达到国家标准和特种设备的安全需求，杜绝严重安全事故发生。

总体而言，在各位代表和学校各级领导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八届二次教代会以来提案工作完成了各项任务。在这里我代表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大家一年来的支持和合作，以及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对今后提案工作的建议

八届二次教代会以来我校提案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许多不足。主要表现为对提案工作重视的不平衡,提案人、协调和承办单位都需要注重提案系统提交材料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少数承办单位对提案工作认识不到位,回复不及时,落实不理想;提案质量高低不平衡,有的代表因知情或调研不够,提案质量不够高;落实工作力度不均衡,有的提案协调工作还需继续加强;提案工作的运行机制仍不够完善,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为更好地发挥提案工作在学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努力做好今后教代会提案工作,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统一认识, 进一步强调提案工作的重要性

提案工作是教代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途径。因此,从校领导到普通教职工,从提案人、协调单位到承办单位都应提高认识,把提案工作作为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学校改革、发展与稳定的重要手段。在全校上下努力形成关心教代会建设,关心和支持提案工作的良好氛围。教职工及代表要明确教代会代表的责任,明确提案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规范和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意义。教代会提案委员会等要做好协调组织并加大对提案工作的宣传力度,不仅要让教代会代表参与提案工作,而且还要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让每位教代会代表和广大教职工明白,提案不仅仅是找问题,提意见,更

重要的是要集中大家的智慧，为学校发展、为更好维护广大教职工利益建言献策，这正是做好提案工作的意义所在。此外，承办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提案工作，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站在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政治高度，认真落实代表的提案，才能推动提案工作的向前发展。

2. 提高提案质量，进一步做好提案征集工作

提案质量是整个提案工作的基础，决定着提案作用的发挥和成效。教代会代表要正确处理学校利益与本单位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要围绕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围绕学校当前的中心工作和涉及大多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提交提案。要站在学校发展的高度深入思考问题，多做调查研究，集思广益，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努力发挥提案工作在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发展中的作用。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在提案的征集环节，讲明意义、提出要求、做好培训，从提高代表队伍整体的素质和能力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立足提高提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充分发挥各级教代会、各级工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宣讲提案基础知识，提高教代会代表对提案工作的认识；加强对代表的培训，强调代表团团长的把关责任，避免出现寥寥数语，语焉不详，论证不足的提案。此外大力宣传推广提案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的先进典型事迹，建立和推广学校教代会代表在本单位进行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充分调动代表的积极性，同时加强教职工对教代会代表的监督。

3. 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提案承办质量

提案办理是实现提案价值、发挥提案作用的关键。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在提案办理上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把办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问题和狠抓落实上。提案承办单位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把做好提案承办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在落实上狠下功夫。不断改进提案办理方式，主动与提案人加强联系，听取意见。要根据提案内容，做好调查研究，克服困难，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提高提案办理的实效性。

4. 严格审核监督，进一步加强提案协调督办

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继续推动完善提案办理协商机制、激励机制，加强承办单位与提案人的沟通协商，提高提案办理的积极性，共同推动提案的落实；建立提案办理责任制，按照谁分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办法加强对提案承办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继续选择一些事关全局、针对性强、建议可行的提案作为重点提案，提请学校主要领导阅批，领衔督办；继续对提案承办大户和办理难度大的提案进行联合督办，切实加强和承办单位的联系合作，组织更多的开门办案、协商办案活动；认真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工作，对于已经结案的提案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列入计划拟解决的提案和履提不办的积案进行跟踪督办，使提案办理真正由“答复型”转向“落实型”。

5. 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

不断创新提案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和

改进提案工作的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提案工作机制，规范“提、立、办、督”工作，为教职工代表知情明政、参与提案办理、及时了解提案工作进展等提供服务；更好的搭建协商交流平台，为提办双方充分沟通做好服务；全面推进提案信息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完善提案信息管理系统，细化网上提交、网上审核、网上答复、网上查询等提案处理流程，不断完善提案系统功能，使其界面更友好、操作更便捷，推动提案工作的程序化、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教代会提案工作是学校推进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形式，是党务、校务公开的有效载体。提高提案质量，做好提案处理工作，是学校各级党政、代表和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共同责任。我们坚信，在各位代表和广大教职工的大力支持下，在学校领导的关心和各单位的通力配合下，提案工作将取得更大的成绩，为创建的世界一流的矿业大学做出更大的贡献，向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献礼！

谢谢大家！